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小字第1886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被告 郭健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7條、第28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復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受讓訴外人臺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臺東企銀）對被告之借款債權，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6,146元及自起訴狀到院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3%計算之利息，而臺東企銀與被告間適用之「授信約定書」第22條固有約定「立約人合意以台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之明文，惟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在10萬元以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條第1項規定，應行小額訴訟程序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自應排除前揭合意管轄條款之適用。又本件被告住所地在宜蘭縣三星鄉，有卷附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憑。職故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宜

01 蘭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
02 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03 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05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張逸群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10 書記官 顏培容